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问询函问题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委托理财发生额为 4,000 万元，未到期余额为 16,000 万元。你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授权《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最高额度为 10 亿元，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管理层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而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为 3.2 亿元，净资产为 7.5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委托理财的主要明细及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投资标的、投资标的主要股东（或主要持有人）及关联关系、投资期限、投资收益分配及发放计划安排、预计参考投资收益率、实际回收时间（如适用）、实际投资收益及其与协议的差异（如适用）、临时信息披露情况等，说明主要委托理财产品选择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委托理财为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2) 说明上述委托理财的未到期收回的原因，未来 12 个月将到期的重大委托理财基本情况，截至回函日委托理财的回收进展；

(3) 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情况，说明将委托理财最高额度定为 10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资金来源，将委托理财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管理层决策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详见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

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12】之公司回复。

【独立董事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上述情况，独立董事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确认购买产品的真实性，评估产品风险；
- 2、查阅公司购买、赎回理财产品的银行流水及回单，确认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 3、查阅以前年度董事会审议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以及公司自有资金的规模，确保最高额度的合理性；
-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及执行标准符合有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独立董事认为：

除对外投资项目使用的资金外，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较上一年度变化不大，董事会审议的全年委托理财额度与前年度相同，为避免产品支取时重复计算导致的超额违规理财现象发生，公司将委托理财额度定为 10 亿元，属于合理水平，将委托理财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管理层决策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仇鹏

裘爽

陈凯敏

2022 年 7 月 1 日